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年1月3日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园区新兴路719号，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1台14MW的燃煤热水锅炉，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重新安装3台4.2MW的燃气锅炉，配套新安装软水制备设施，为厂区内生产车间、办公区、宿舍等区域冬季供暖，供热面积为8.5万m²，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14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24]103号文件对《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4年10月29日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91620122224461789L001R）。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76万元，总投资671万元，占总投资的2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拆除原有1台14MW的燃煤热水锅炉，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重新安装3台4.2MW的燃气锅炉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的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废水中污染物相对简单，经项目区内降温渠降温后直接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同厂区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厂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皋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燃气锅炉配备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气锅炉的燃烧器、风机以及工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燃气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合理布局在锅炉房内。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配备消声器、安装减振基座等；风机加装消音器，设备连接处采用阻尼连接等处置措施。根据测定结果，项目区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不在项目区内贮存。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各污染物的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甘政发[2024]26号中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的管控要求。监测结果达

标，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厂界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

五、环境管理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区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细化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调查。
- 2、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投碧源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陈峰 肖那 李建斌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6201220019777